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7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短期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日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短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支行等12家银行申请短期综合授信。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

公司 2015 年度拟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5 亿元的短期综合授信额度，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到期续办和业务需求新增，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等。具体授信计划如下：

申请单位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支行	1000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	500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50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支行	200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6000

	分行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800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	1000

以上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授信额度未考虑公司2015年预计新增投资类运营项目长期借款，也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炜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银行申请不超过8.35亿元短期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正常运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及企业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